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创业板综合增强	
基金代码	0266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6年5月29日	
赎回截止日	2026年5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转换转出截止日	2026年5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 A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92	0266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赎回、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如有),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如有),通过直销平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不收取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不收取申购费),已有转入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平台进行交易需要遵守该销售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1000万元	0.20%
M≥1000万元	0.00元/笔

注:A类为申购金额,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赎回与申购赎回费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最高赎回限额,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但最近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限制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制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日常赎回业务
4.1.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00%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00%

注:赎回费用按赎回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赎回费用扣除赎回金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15:00-9:30、11:30-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两项议案不可单独投票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1)
4.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交易对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交易标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对价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交易对方支付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本次交易交割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0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1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接B77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6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8日

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制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日常转换业务
5.1.1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其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对数折扣的补差费)
转:“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转换申请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费用不得低于T-1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单笔转换转出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份额赎回,转出基金份额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出转入人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单个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暂停赎回申请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2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上述公司为准。
6.1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销售机构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且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6.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6.3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项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目前开前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元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聚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三层1908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L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联系人:林婉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20000
公司网址:www.hffund.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7.1.2场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国建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张秋云
公司网址:www.cnew.com
客服电话:95377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西溪路569号印尚中心B座1005
法定代表人:王珏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路701弄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www.lidfund.com
客服电话:400-032-5885
(6)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江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公司网址:www.w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8889002
(7)元元(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理
公司网址:www.liaomang.com
客服电话:400-080-8208
(8)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智汇广场)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智汇广场)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公司网址:kenture.jd.com
客服电话:95118
(9)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1500号层M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1500号层M座
法定代表人:孙梦梦
公司网址:www.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1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1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陈杰
公司网址: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4)浙江国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
公司网址:www.gjijin.com.cn
客服电话:952555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0066
(16)奕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
客服电话:400-684-0500
(1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强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19)北京理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昭强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4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庆
公司网址:www.lentfund.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2.场内销售机构均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会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评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8日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02 交易对方

4.03 交易标的

4.04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4.05 对价支付方式

4.06 交易对方支付安排

4.07 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

4.08 本次交易交割安排

4.09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4.10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4.11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5.00 关于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议案

6.00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02 交易对方

4.03 交易标的

4.04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4.05 对价支付方式

4.06 交易对方支付安排

4.07 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

4.08 本次交易交割安排

4.09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4.10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4.11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5.00 关于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议案

6.00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程序完备、合规及提交的法律法规文件的议案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公告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程序完备、合规及提交的法律法规文件的议案

1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程序完备、合规及提交的法律法规文件的议案

18.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障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确定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

20.00 关于与西藏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1.00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中期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3.00 关于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2.提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及2026年5月2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3.上述第1-23项提案应逐项表决。
4.上述第1-23项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对于本次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其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一)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收回的金额为9,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期间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大额存单	1500019989830	9,000.00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8日	3.20%
合计			9,000.00			

注:公司购买的上述大额存单可转让,可提前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3,596.65
其中:超募资金总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763.7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2,832.89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0,860.79
累计使用金额	858.98
暂时闲置金额	9,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4.27
累计银行理财产品支出及总收益	-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8.67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309.52

截至2026